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如下：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淔二限公司	

原章程	擬修訂後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於2005年12月29日由原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整體改制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公司的發起人為：阮洪良、姜瑾華、阮澤雲、鄭文榮、沈福泉、祝全明、魏葉忠、沈其甫、陶宏珠、魏述濤。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044053729。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於2005年12月29日由原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整體改制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公司的發起人為：阮洪良、姜瑾華、阮澤雲、鄭文榮、沈福泉、祝全明、魏葉忠、沈其甫、陶宏珠、魏述濤。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044053729。
第六條 本章程經國家有權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7)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其他董事會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其他董事會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7)
新增第九條	**第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20)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做出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20)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相關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並做出公告。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內資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內資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24)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進行。(MP24)**
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25)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採取**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25)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 27)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 27)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29)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29)
第三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31)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第三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二條**禁止的行為：(➽ 31)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45)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45)
……	……
（五）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五）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狀況；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原章程	擬修訂後
(5) 公司債券存根； (6)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 ……	(5) 公司債券存根； (6)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及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 ……
新增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原章程	擬修訂後
新增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章程	擬修訂後
新增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50) …… (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50) …… (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六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51)	**第六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51)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原章程	擬修訂後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由股東大會召集人按照方便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原則於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由股東大會召集人按照方便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原則於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56)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56)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三)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
(十)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新增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條**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65) A股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65) A股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原章程	擬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並只可利用過往已公佈的並於引用時仍屬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的資料。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或向股東施加壓力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如公司促請股東投票，必須鼓勵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應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五）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前，將提名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或承諾提交董事會。 ……	**第八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應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五）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將提名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或承諾提交董事會。 ……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71)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71)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新增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原章程	擬修訂後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新增第一百條	**第一百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的中止或延期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〇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81)	**第一百一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〇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81)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〇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82)	**第一百一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82)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前發出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發出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88) …… (六)	

原章程	擬修訂後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十四)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決定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	(**十六**) 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十八**)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十九)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二十**) **單筆金額達到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並且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的對外捐贈事項由董事會審議。但單筆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的對外捐贈事項，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二十一**)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二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二十二)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二)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本條第(三)、(四)、(六)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時，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董事會下設薪酬、審核、提名等委員會的，獨	

쎜公챉鬚靂以槎東毛會大以罢會大公亂以滾會可亂以佻投董事會討論；行使亟θ臭聊廂顱駭慺귕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1) 同意； (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公司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1) 同意； (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公司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95)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95)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99)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裁五名，由總裁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99)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08)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08)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提議召開臨時祀疙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原章程	擬修訂後
（八）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新增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119)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119)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125)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125)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變曋的淳燧鷗者迴他乾　爭骭斀玥愕弱司葡仙淡暱兖秡曷箔竈腥“ 髒裹瘣鎛榣(MP1259 戴醴報備事項酋品曋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	……
（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三）公司採取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五）公司應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應考慮實施現金利潤分配後，公司的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公司採取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原章程	擬修訂後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若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於審議該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表決機制、方式有特別規定的須符合該等規定。 ……	（五）公司應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應考慮實施現金利潤分配後，公司的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原章程	擬修訂後
（九）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採取現場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若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於審議該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表決機制、方式有特別規定的須符合該等規定。 ……
（十）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利潤，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九）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此調整發表明確意見。** （十）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利潤，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153)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公餟淡朽揹執照、責令礲十擻權散公司。胯儿D弭醫 > ｜訒舫綩滿揄栮負歍爍樦

原章程	擬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154)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154)
新增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新增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公告的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原章程	擬修訂後
新增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指定媒體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的，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
新增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中公司所稱總裁的含義與《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中的「經理」含義相同；副總裁的含義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中的「副經理」含義相同。**

除上述條款修訂及因該等修訂引起的章程條款序號變化，以及對章程全文中涉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的表述修改為總裁、副總裁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股東通過及通函

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尚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

董事會亦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意見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對章程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股東大會的時間尚待確定，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及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